

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98年度創新整合專案執行計畫

專案名稱：豬隻保險服務創新-保障農民經營及肉品衛生

提報單位：本會畜牧處

聯絡人：施佳宏

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

# 目 錄

壹、計畫背景 .....	2
一、計畫依據 .....	2
二、執行時程 .....	2
三、服務對象 .....	2
四、計畫緣起 .....	3
貳、實際效果 .....	3
一、外部效益 .....	3
二、內部效益 .....	4
參、解決手法 .....	5
一、流程整合 .....	5
二、資通訊服務導入 .....	6
肆、以畜牧保險規劃建構農業保險服務體系 .....	6
一、豬隻死亡保險全國實證經驗 .....	6
二、規劃建構農業保險服務體系 .....	7

# 壹、計畫背景

## 一、計畫依據

### (一)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

-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。

### (二)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

-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7 月 23 日會研字第 09600152472 號函訂定。

-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會研字第 0962160343 號函修正。

### (三)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

-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會研字第 0962160343 號函訂定。

### (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

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農秘字第 0960076018 號函訂定。

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2 日農秘字第 0960174298 號函訂定。

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農秘字第 0970076158 號函修正。

## 二、執行時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~12 月 31 日

## 三、服務對象

(一)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相關農牧及保險機關單位

(二) 全國各級農會及其他畜牧產業之農民團體

(三) 農民

(四) 消費者及一般民眾

#### 四、計畫緣起

家畜經營常受天災、疾病、市場供需及價格波動之影響，承受風險至大；為穩定農民養畜收益，並分散其經營風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爰積極推動家畜保險工作，其中「豬隻死亡保險」制度，主要係安定農民收入、穩定農村社會，以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，並藉由此項工作之推動，期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，以符合消費者對豬肉產品及其相關食品衛生安全的高度要求。

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58 條及「家畜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本會於 94 年度起首度實施豬隻死亡保險，以各鄉鎮市區農會為承保單位，省及縣市農會為再保單位，採部分縣市逐年擴大辦理之方式以落實該項保險業務，並由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，以鼓勵投保之養豬場依規定妥善處理斃死豬。該項政策廣續於 95 及 96 年度擴大保險範圍及降低理賠門檻，97 年度起再將全國 25 縣市全數納入豬隻死亡保險之實施範圍，以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。

### 貳、實際效果

#### 一、外部效益

##### (一) 全國各級農會及其他畜牧產業之農民團體

1. 家畜保險事業係由各級農會舉辦，並由各地養豬產業團體協助辦理，其農民團體間具有互助性質，純為降低農民養畜風險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藉以改進農戶飼養管理方法，加強疾病防治。
2. 未來農民投保之豬隻在保險期間不幸死亡者，可依規定得到

相當程度之理賠，作為再生產資金；農會及其他畜牧產業團體辦理/協辦保險工作，亦可增進相關業務推展，如有盈餘可作為該地區畜牧推廣等經費，對我國畜牧事業甚有助益。

## (二) 養豬農民

1. 藉由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保險等業務之續辦，將豬隻之投保範圍，完整涵蓋於場內飼養、運輸及至屠宰前之全程保險，不僅能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，並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，藉以提升養豬產業整體形象及增進經營效益。
2. 豬隻死亡保險政策的推行，可鼓勵養豬農民透過集運化製等機制妥善處理斃死豬，減少斃死豬流供食用案件之發生，亦可解決其事業廢棄物清理的問題，而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。

## (三) 消費者及一般民眾

1. 透過本項農業保險政策，可進一步強化人畜疾病防疫，防止豬隻傳染病傳播蔓延，進而提升國家產業形象及穩定豬價，確保肉品衛生安全並增進消費者食用信心。
2. 一般民眾亦可以透過擬規劃建置之「農業保險資訊網」線上搜尋系統，瞭解目前畜牧保險最新訊息及相關保險知識。

## 二、內部效益

### (一)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畜牧防疫機關共同防範斃死豬流用

豬隻死亡保險業務於 94 年度在雲林、臺中兩縣開始試辦後（核保 619,803 頭豬隻），95 年度在雲林縣等 10 個主要養豬縣市擴大辦理（核保 3,150,484 頭豬隻），96 年度廣續於臺灣本島 22 縣市實施（核保 5,703,243 頭豬隻），97 年度更進一步於全國 25 縣市全面落實（核保 867 萬 8,229 頭豬隻），採 1 年核保兩期。另對照近年來全國各縣市所查獲斃死豬非

法流用案件已呈大幅降低趨勢，相較 93 年(15 件)、94 年(16 件)、95 年(15 件)、96 年(6 件)及 97 年(2 件)同區域同期查獲之案件更屬明顯減少，顯示本項豬隻死亡保險制度採行源頭管理之政策性農業保險措施，經由各級地方政府之通力協助輔導，對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確有高度成效。

## (二) 本會內部單位辦理家畜保險之業務整合

透過豬隻死亡保險之賡續辦理，並加以整合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既定業務，自 98 年度起，本會家畜保險業務由原先分屬兩個科之職掌，經整合成為同一個科辦理之單一行政窗口，大幅簡化行政人力與提高行政效率。

# 參、解決手法

## 一、流程整合

### (一) 跨機關水平垂直整合

豬隻保險業務係由本會補助經費及輔導辦理，臺灣省農會負責執行，將全國 25 縣市轄區各鄉鎮市區農會列為承保單位，縣市農會及省農會為再保單位，並有效水平垂直整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相關農牧機關單位，包括本會暨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縣市政府農業處(局)暨所屬動物防疫機關、鄉鎮市區公所農業(牧)課等畜牧與動物防疫相關業務。

### (二) 法規鬆綁

辦理各級農會之相關保險法令規章及保險單條款修訂研究、核保理賠審查、相關制度規範修(訂)定及績效評估等，包括消費者、農戶(保戶及非保戶)與集運業者等多種受訪對象之問卷調查及飼育經營調查等研究分析；朝向修訂現行家畜保險辦法及其他行政規章，以期鬆綁法規、網路資訊整合、以及單一窗口服務等之多面向簡化保險相關作業流程。

## 二、資通訊服務導入

### (一) 創新建置「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」

本會為因應豬隻死亡保險業務於97年度全國25縣市統一辦理之需要，已輔導臺灣省農會委託民間資訊廠商規劃設計「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」，並於同年度正式上線運作，大幅簡化傳統以紙本手寫填報作業的成效，提高核保理賠統計效率與正確性，有助於提升基層農會保險業務人員的工作效率。是以，透過提升農會之經營效率，即為本會為民服務之明確有效行政作為。

### (二) 規劃建置「臺灣農業保險資訊網」

98年度預定規劃建置之「臺灣農業保險資訊網」，係連結現有之全國各種保險資訊網站及農業相關網站，並報導世界先進國家實施農業保險之現況及重要農業新知等，大量運用線上服務系統及資訊網路管道，提供民眾或相關農企業便利服務。

## 肆、以畜牧保險規劃建構我國農業保險服務體系

### 一、豬隻死亡保險全國實證經驗

就產業經濟學或農業經濟學的角度而言，我國各級農會在相關農業團體中，實屬高度寡占體系之結構，更因保險業務係一準金融行為，基層農會依農業金融法設立信用部而具有金融機構之機能，而全國各級農會則依農會法設立保險部門，此亦為政府目前推行此一「豬隻死亡保險」政策係由三級農會體系辦理之主因。本會將以豬隻死亡保險的全國實證經驗，逐步落實統合現階段已實施之家畜保險項目。

## 二、規劃建構農業保險服務體系

豬隻死亡保險業務，係一透過國家主導介入之政策性農業保險，以政府輔導各級農會並補助保險費之方式辦理，且符合一般保險原理原則及兼顧精算收支平衡原理，一方面可使得農民在現有經營所得水準下，有付得起保費的能力（Affordability）且買得起保險的機會（Availability），另一方面也能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重大民生犯罪，以減輕政府對於龐大社會成本與財政負擔之雙重壓力。

我國農業保險中，目前僅有開辦家畜保險一類，其中更以「豬隻死亡保險」實施規模及其成效較為顯著，為現階段農業保險項目中唯一且普及於全國 25 縣市之業務，已順利達成政府、農民團體、養豬戶及消費大眾共贏之目標。本會期以豬隻死亡保險之執行成效，透過學術界相關分析研究，作為評估未來其他農業產業實施保險之參考依據，以規劃建構農業保險服務體系。